

标段编号：2510-440303-04-01-24397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梧桐山村整治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高湖明：7000 万 高创明：3000 万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1 人，涉及专业包括：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 2 人；2、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4 人；3、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5 人；4、/ 专业 / 人；5、/ 专业 /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53.01		6941.33
	2023 年	178.95		8074.40
	2024 年	141.85		6991.04
	小计：	473.81		22006.77
	合计：	473.81		22006.77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表（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611.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履约评价：优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二次） 合同金额：150.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履约评价：优		
	3	项目名称：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合同金额：19.0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履约评价：优		
拟派项目经理情	资历	姓名：席玲华		

况		年龄：38 岁 工作年限：16 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市政、机电 职称：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段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43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入口水景项目 合同金额：35.3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名称：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50.0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20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u>0</u> 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建造师 <u>5</u>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师 <u>各 1</u>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4 人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创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6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29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268号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WHM5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84.11	0
2	企业所得税	167,751.84	0
3	印花税	15,153.27	0
4	教育费附加	21,036.03	0
5	增值税	1,242,415.1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02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635.65	0
合 计		1,530,100.0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74,404.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06.52元,2021年359,646.38元,2022年1,170,660.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6.52元(贰佰零陆圆伍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3161286755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130号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WHM5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97.22	0
2	企业所得税	74,997.32	0
3	印花税	16,465.6	0
4	教育费附加	18,298.8	0
5	增值税	1,219,921.37	0
6	契税	385,156.2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2,199.18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84.17	0
合计		1,789,519.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739,237.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199元,2022年292,622.11元,2023年1,495,698.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204134322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60052号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WHM5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9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95.79	0
3	企业所得税	94,561.92	0
4	印花税	67,179.09	0
5	教育费附加	16,026.74	0
6	增值税	1,072,634.65	0
7	房产税	97,217.7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684.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905.91	0
合 计		1,418,502.96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3,885.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753.67元,2021年-2,720.44元,2023年250,870.5元,2024年1,168,599.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738.76元(贰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2313226034172



4、财务报告

4.1、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号：粤23EK1XK1LT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23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彩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26,634.57	9,610,87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265,280.18	5,290,497.75
预付账款	3	4,937,402.66	4,333,172.56
其他应收款	4	2,074,916.05	2,524,937.4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204,233.46	21,759,47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774.00	10,897.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4.00	10,897.12
资产总计		26,209,007.46	21,770,37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2,820,247.72	11,503,632.92
预收账款	7	4,776,479.61	4,167,298.30
应付职工薪酬	8	184,471.55	191,131.06
应交税费	9	509,217.01	198,726.08
其他应付款	10	4,022,419.19	3,396,321.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12,835.08	19,457,10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312,835.08	19,457,109.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896,172.38	2,313,2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172.38	2,313,267.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09,007.46	21,770,37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3	69,413,365.80	70,646,789.38
减：营业成本	13	63,123,422.68	64,486,655.05
税金及附加		87,259.60	190,478.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01,879.90	3,368,160.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2,914.30)	(6,952.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	14,853.90	8,243.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717.92	2,608,448.97
加：营业外收入	15	140,261.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53,978.94	2,608,448.97
减：所得税费用	16	171,073.89	37,82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905.05	2,570,62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1,224.37	78,021,55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14.92	8,2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6,339.29	78,029,79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76,153.20	66,558,47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490.67	2,057,61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299.55	1,869,59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33.18	437,1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0,576.60	70,922,7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62.69	7,107,00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5,762.69	7,107,00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0,871.88	2,503,86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6,634.57	9,610,87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2,905.05	2,570,62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3.12	6,126.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901.97)	(3,620,40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5,725.65	8,019,829.66
其他	(89.16)	130,8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62.69	7,107,004.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26,634.57	9,610,871.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0,871.88	2,503,86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5,762.69	7,107,00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3,2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13,26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82,905.05
（一）净利润				1,582,905.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96,172.38	3,896,172.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3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57,35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570,627.32
（一）净利润					2,570,627.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3,267.33	2,313,26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WHM5U，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高创明。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勘测、设计；通信工程、通信设施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管养；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设计、养护；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施工、设计、养护（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等）；古建筑工程、设计、养护；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清洁服务；绿化租摆、养护；有害生物消杀、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维护；石油化工管道工程；造林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清运；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安防工程；净化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及相关设施（如防洪站等）的清疏维护管理；体育场地塑胶地面（跑道）施工、人造草坪施工、花卉种植养护、盆花租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20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 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三)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反映。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具有明显特征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六)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量,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除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以外,其他职工薪酬均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负债。

(八)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作为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



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51,023.85
银行存款	11,875,610.72
合 计	11,926,634.5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7,046,926.46	96.99%	-	7,046,926.46
一至二年	114,579.20	1.58%	-	114,579.20
二至三年	67,524.51	0.93%	-	67,524.51
三年以上	36,250.01	0.50%	-	36,250.01
合 计	7,265,280.18	100.00%	-	7,265,280.18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一年以内	工程款	516,509.99	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10部队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205,491.31	16.59%
南方科技大学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265,889.45	44.95%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907,725.53	38.63%
一至二年	1,904,630.29	38.58%
二至三年	818,653.76	16.58%
三年以上	306,393.08	6.21%
合 计	4,937,402.66	100.00%

(2) 期末预付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潮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款	211,438.64	4.28%
深圳市彭之湃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预付款	237,900.00	4.82%
深圳市华联业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预付款	302,000.00	6.12%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576,640.69	27.79%	-	576,640.69
一至二年	356,383.72	17.18%	-	356,383.72
二至三年	249,297.86	12.01%	-	249,297.86
三年以上	892,593.78	43.02%	-	892,593.78
合 计	2,074,916.05	100.00%	-	2,074,916.05

(2) 期末主要欠额

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三年以上	往来款	508,638.00	24.51%
马学湖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82,971.00	23.28%
深圳市万陶贸易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三年以上	往来款	241,237.00	11.63%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9,350.00	-	-	19,3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50.00	-	-	19,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52.88	6,123.12	-	14,5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52.88	6,123.12	-	14,576.0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0,897.12			4,774.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10,897.12			4,774.00

6: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9,406,111.43	73.37%
一至二年	1,394,003.69	10.87%
二至三年	1,969,912.60	15.37%
三年以上	50,220.00	0.39%
合 计	12,820,247.72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苏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744,989.76	5.81%
深圳市亨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劳务款	3,512,706.40	27.40%



7: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63,400.30	34.82%
一至二年	3,113,079.31	65.18%
合 计	4,776,479.61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75610部队保障部	一至二年	预收款	1,048,917.30	21.96%
深圳市财政局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预收款	1,969,149.89	41.23%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21.06	2,270,541.16	2,279,490.67	184,471.55
住房公积金	-2,290.00	35,170.00	32,880.00	-
合 计	191,131.06	2,305,711.16	2,312,370.67	184,471.55

9: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253,168.50	1,547,228.28	1,242,415.12	557,981.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3.38	50,641.84	50,641.88	10,093.34
教育费附加	4,325.75	21,970.66	21,970.69	4,32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3.80	14,647.10	14,647.10	2,883.80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71,073.89	170,624.76	449.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	453.27	695.88	-242.61
待抵扣税金	-71,745.35	5,471.32	-	-66,274.03
合 计	198,726.08	1,811,486.36	1,500,995.43	509,217.01

10: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98,361.01	17.36%
一至二年	45,532.77	1.13%
三年以上	3,278,525.41	81.51%
合 计	4,022,419.19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

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高喜敏	三年以上	往来款	343,461.00	8.54%
深圳市亨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三年以上	往来款	1,285,877.00	31.97%
马学湖	三年以上	往来款	1,884,387.60	46.85%

11: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高湖明	70,000,000.00	70.00%	-	-
高创明	30,000,000.00	30.00%	-	-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3,267.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3,267.33
加: 本年利润	1,582,905.05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6,172.38

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 程	69,413,365.80	63,123,422.68	6,289,943.12	9.06%
合 计	69,413,365.80	63,123,422.68	6,289,943.12	9.06%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4,853.90
手续费	1,939.60
合 计	-12,914.30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贴	140,261.02
合 计	140,261.02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企业所得税	171,073.89
合 计	171,073.89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高创明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30%股权

2、关联方交易事项

资金拆借及垫付

3、关联方债权债务期末数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经济内容	期末数
高创明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1,362.00

附注九：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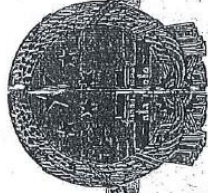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 每半年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标注异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标注异常。

3. 本公示系统主体信息标注于成立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异常。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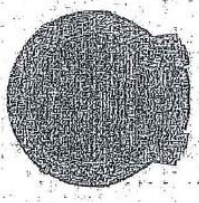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4. 2、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24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KTKLJ00P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审计报告

深明华审字（2024）第065号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传真：0755-27678635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 1	8,904,690.26	11,959,107.4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 2	5,207,703.27	2,508,800.57	应付账款		10,968,078.40	8,428,716.64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5,230.93	184,905.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5	240,748.49	480,571.53
其他应收款	8. 3	218,195.29	1,315,211.75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968,318.97	3,205,725.7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330,588.82	15,783,119.7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061,914.93	12,299,91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 4	13,040,566.20	4,774.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2,061,914.93	12,299,919.30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6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0,566.20	4,774.00	未分配利润		5,309,240.09	3,487,97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9,240.09	3,487,974.42
资产总计		27,371,155.02	15,787,89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71,155.02	15,787,89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7	80,744,075.59	69,413,365.80
减: 营业成本	8. 8	73,827,018.48	63,393,830.08
税金及附加	8. 9	120,612.28	86,259.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63,531.02	4,608,511.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 10	-7,991.27	-12,914.3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40,905.08	1,337,678.85
营业外收入	8. 11	826,472.54	140,467.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 12	280,573.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804.52	1,478,146.39
减: 所得税费用		118,019.86	171,527.1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784.66	1,306,61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8,784.66	1,306,619.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12,392.54	73,194,18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146.40	2,153,11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5,538.94	75,347,29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04,339.27	65,982,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665.86	2,276,52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767.24	1,545,87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868.45	3,325,4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04,640.82	73,130,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898.12	2,216,48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5,3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5,3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31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417.14	2,216,484.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9,107.40	9,742,62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90.26	11,959,10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784.66	1,306,61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523.06	6,123.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886.24	-2,372,67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4,476.64	3,276,41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898.12	2,216,484.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04,690.26	11,959,10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59,107.40	9,742,62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417.14	2,216,484.77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904,690.26	11,959,107.40
其中：库存现金		537,470.67	83,49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7,219.59	11,875,61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90.26	11,959,107.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3,487,974.42	3,487,974.42						2,189,355.19	2,189,35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47,518.99	-47,518.99					-8,000.00	-8,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440,455.43	3,440,455.43					2,181,355.19	2,181,35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868,784.66	1,868,784.66					1,306,619.23	1,306,61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868,784.66	1,868,784.66					1,306,619.23	1,306,61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其他	10														
（三）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12														
2.对所有者(即股东)的分配	13														
3.其他	14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4.其他	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						5,309,240.09	5,309,240.09					3,487,974.42	3,487,97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12月19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WHM5U，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勘测、设计；通信工程、通信设施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管养；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设计、养护；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施工、设计、养护（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等）；古建筑工程、设计、养护；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清洁服务；绿化租摆、养护；有害生物消杀、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维护；石油化工管道工程；造林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清运；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安防工程；净化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及相关设施（如防洪站等）的清疏维护管理；体育场地塑胶地面（跑道）施工、人造草坪施工、花卉种植养护、盆花租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的。

附注三：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帐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

进行计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

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

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

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4. 期末存货按成本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方法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

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以购置成本作为固定资产原价，以直线法及分类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即以各类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作为该类固定资产一年应计折旧额。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净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有关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无受益期按五年摊销。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

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四）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附注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七：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9%、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
个人所得税	3-45%

附注八、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83,496.68	537,470.67
银行存款	11,875,610.72	8,367,219.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1,959,107.40	8,904,690.26

8.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7,501.28	86.79%		4,846,677.31	93.07%	
1~2年	331,299.29	13.21%		267,434.91	5.14%	
2~3年				93,591.05	1.80%	
3年以上						
合 计	2,508,800.57	100.00%		5,207,703.27	100.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768,116.16
深圳市中医院	599,309.87
南方科技大学	471,781.33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84,493.22
深圳技术大学	283,758.25

8.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891.25	2.04%		113,294.69	51.92%	
1~2年	1,288,320.50	97.96%		25,891.25	11.87%	
2~3年				79,009.35	36.21%	
3年以上						
合 计	1,315,211.75	100.00%		218,195.29	1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5,836.17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44,989.59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4,01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3,380.76
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	22,006.38

8.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26,908.18		13,226,908.18
运输工具		318,407.08		318,407.08
其他设备	19,350.00	10,000.00		29,350.00
合计	19,350.00	13,555,315.26		13,574,665.2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208.59		471,208.59
运输工具		44,112.67		44,112.67
其他设备	14,576.00	4,201.80		18,777.80
合计	14,576.00	519,523.06		534,099.0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12,755,699.59
运输工具		—	—	274,294.41
其他设备	4,774.00	—	—	10,572.20
合计	4,774.00	—	—	13,040,566.20

8.5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2.61	96,206.37
增值税	464,268.67	95,074.37
土地使用税		2,098.54
房产税		41,66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3.34	3,327.60
教育费附加	1,618.23	1,42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1.29	950.74
个人所得税	-242.61	
合 计	480,571.53	240,748.49

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原币	折人民币
高湖明	70%	RMB	70,000,000.00	-	-
高创明	30%	RMB	30,000,000.00	-	-
合计	100%		100,000,000.00	-	-

8. 7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80,377,103.11	69,413,365.80
二、其他业务收入	366,972.48	
合计	80,744,075.59	69,413,365.80

8. 8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73,827,018.48	63,393,830.08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73,827,018.48	63,393,830.08

8. 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02.40	50,641.84
教育费附加	19,286.16	19,20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60.42	16,408.19
房产税	41,664.76	
土地使用税	2,098.54	
合计	120,612.28	86,259.60

8. 1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4,455.41	
手续费	3,528.30	1,939.60
利息收入	-7,064.16	-14,853.90
合计	-7,991.27	-12,914.30

8. 1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000.00	140,261.02
其他	822,472.54	206.52
合计	826,472.54	140,467.54

8.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280,573.10	
合 计	280,573.10	

附注九、或有事项
无

附注十、承诺事项
无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附注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无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6年12月19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WHM5U，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
公司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371,155.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330,588.8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040,566.2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061,914.9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061,914.9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309,240.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309,240.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0,744,075.59元；营业成本为73,827,018.4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0,612.2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363,531.0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991.27元。

(三) 利润实现情况

本年度账面实现利润总额1,986,804.52元；实现净利润为1,868,784.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4.9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6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23.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0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2.4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3.3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申报数按税法规定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义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流塘77区建安二路
154号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00059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3213D

名称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义桃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77区建安二路154号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8日

4.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3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A9YEX3H4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河东骏濠国际216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审计报告

深明华审字(2025)第015号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河东骏豪国际216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7678642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1	5,033,263.41	8,904,690.2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2	4,825,716.83	5,207,703.27	应付账款		8,402,959.35	10,968,078.40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84,196.00	-115,230.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6	63,845.21	240,748.49
其他应收款	8.3	912,665.39	218,195.29	应付利息			
存货	8.4	300,000.0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342,208.75	10,968,318.9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071,645.63	14,330,588.8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093,209.31	22,061,91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5	12,336,964.92	13,040,566.2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093,209.31	22,061,914.9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	2,46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6,964.92	13,040,566.20	未分配利润		5,855,401.24	5,309,240.09
				所有者权益		8,315,401.24	5,309,240.09
资产总计		23,408,610.55	27,371,15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08,610.55	27,371,15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8	69,910,475.36	80,744,075.59
减: 营业成本	8. 9	64,662,728.91	73,827,018.48
税金及附加	8. 10	203,223.07	120,61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0,053.87	5,363,531.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 11	847.38	-7,991.2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16.82	11,519.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93,622.13	1,440,905.08
营业外收入	8. 12	11,067.17	826,472.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 13	125,697.65	280,573.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991.65	1,986,804.52
减: 所得税费用		29,260.40	118,019.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31.25	1,868,78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731.25	1,868,784.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04,348.11	83,212,39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496.29	9,693,1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73,161.97	92,905,5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47,824.45	75,504,3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929.58	2,154,66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650.15	1,489,76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104.64	3,255,8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1,508.82	82,404,6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346.85	10,500,89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0.00	13,555,31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00	13,555,31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	-13,555,31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426.85	-3,054,41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90.26	11,959,10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3,263.41	8,904,69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一、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731.25	1,868,78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681.28	519,523.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83.66	-1,601,88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8,705.62	9,714,476.64
其他		-3,5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346.85	10,500,898.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33,263.41	8,904,69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04,690.26	11,959,10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426.85	-3,054,417.14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033,263.41	8,904,690.26
其中：库存现金		16,202.26	537,47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7,061.15	8,367,21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3,263.41	8,904,690.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					5,309,240.09	5,309,240.09					3,487,974.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570.10	-3,570.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305,669.99	5,305,669.99					-47,51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460,000.00				549,731.25	3,009,731.25					3,440,45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549,731.25	549,731.25					1,868,78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2,460,000.00					2,460,000.00					1,868,784.6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460,000.00					2,4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3.其他	10											
(三) 利润分配	11											
1.提取盈余公积	1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											
3.其他	1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8											
4.其他	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	2,460,000.00				5,855,401.24	8,315,401.24					5,309,24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WHM5U，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勘测、设计；通信工程、通信设施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管养；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设计、养护；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施工、设计、养护（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等）；古建筑工程、设计、养护；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清洁服务；绿化租摆、养护；有害生物消杀、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维护；石油化工管道工程；造林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清运；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安防工程；净化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及相关设施（如防洪站等）的清疏维护管理；体育场地塑胶地面（跑道）施工、人造草坪施工、花卉种植养护、盆花租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 38 号 D 栋 301-2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的。

附注三：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说明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帐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 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上述 (1)



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发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



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B、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期末存货按成本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



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方法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有之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以购置成本作为固定资产原价，以直线法及分类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即以各类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作为该类固定资产一年应计折旧额。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净残值率及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有关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无受益期按五年摊销。大修理支出在下次大修理前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或按五年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无受益期按五年摊销。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



动关 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四)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附注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七: 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9%、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
个人所得税	3-45%



附注八、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37,470.67	16,202.26
银行存款	8,367,219.59	5,017,061.1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8,904,690.26	5,033,263.41

8.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46,677.31	93.07%	0.00	3,694,666.52	76.56%	0.00
1~2 年	267,434.91	5.14%	0.00	1,061,230.27	21.99%	0.00
2~3 年	93,591.05	1.80%	0.00	3,589.03	0.07%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66,231.01	1.37%	0.00
合 计	5,207,703.27	100.00%	0.00	4,825,716.83	100.00%	0.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900,826.01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817,642.08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小学	331,381.03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8,214.65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84,493.22

8.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294.69	51.92%	0.00	733,994.18	80.42%	0.00
1~2 年	25,891.25	11.87%	0.00	118,760.20	13.01%	0.00
2~3 年	79,009.35	36.21%	0.00	25,891.25	2.84%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34,019.76	3.73%	0.00
合 计	218,195.29	100.00%	0.00	912,665.39	100.00%	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技术大学	259,182.03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164,436.27
深圳技师学院	105,080.81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5,836.17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



8.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0.00	300,000.00
合 计	0.00	300,000.00

8.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26,908.18	0.00	0.00	13,226,908.18
运输工具	318,407.08	0.00	0.00	318,407.08
其他设备	29,350.00	3,080.00	0.00	32,430.00
合计	13,574,665.26	3,080.00	0.00	13,577,745.2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208.59	628,278.12	0.00	1,099,486.71
运输工具	44,112.67	77,996.76	0.00	122,109.43
其他设备	18,777.80	406.40	0.00	19,184.20
合计	534,099.06	706,681.28	0.00	1,240,780.34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55,699.59	—	—	12,127,421.47
运输工具	274,294.41	—	—	196,297.65
其他设备	10,572.20	—	—	13,245.80
合计	13,040,566.20	—	—	12,336,964.92

8. 6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96,206.37	3,658.57
增值税	95,074.37	48,892.04
土地增值税	2,098.54	0.00
房产税	41,664.7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7.60	6,616.52
教育费附加	1,426.11	2,83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0.74	1,890.43
个人所得税	0.00	-48.00
合 计	240,748.49	63,845.21



8. 7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原币
高湖明	70.00%	RMB	70,000,000.00	0.00
高创明	30.00%	RMB	30,000,000.00	2,4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0	2,460,000.00

8. 8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910,475.36	80,377,103.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366,972.48
合计	69,910,475.36	80,744,075.59

8.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64,662,728.91	73,827,018.48
其他业务支出	0.00	0.00
合计	64,662,728.91	73,827,018.48

8.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46.69	44,802.40
教育费附加	19,983.61	19,28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22.39	12,760.42
印花税	65,619.31	0.00
房产税	55,553.01	41,664.76
土地使用税	2,798.06	2,098.54
合 计	203,223.07	120,612.28

8.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	5,464.20	3,528.30
利息收入	-4,616.82	-11,519.57
合 计	847.38	-7,991.27

8.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1,067.17	4,000.00
其他	0.00	822,472.54
合 计	11,067.17	826,472.54



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10,000.00	0.00
其他	115,697.65	280,573.10
合 计	125,697.65	280,573.10

附注九、或有事项

无

附注十、承诺事项

无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附注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无

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WHM5U，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勘测、设计；通信工程、通信设施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管养；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设计、养护；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施工、设计、养护（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等）；古建筑工程、设计、养护；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清洁服务；绿化租摆、养护；有害生物消杀、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维护；石油化工管道工程；造林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清运；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安防工程；净化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搪瓷钢板（或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及相关设施（如防洪站等）的清疏维护管理；体育场地塑胶地面（跑道）施工、人造草坪施工、花卉种植养护、盆花租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 38 号 D 栋 301-2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3,408,610.5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1,071,645.63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12,336,964.9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5,093,209.3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5,093,209.3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8,315,401.24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2,46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5,855,401.24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69,910,475.36 元；营业成本为 64,662,728.91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03,223.07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4,350,053.87 元，研发费用为 0.00 元，财务费用为 847.38 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年度账面实现利润总额 578,991.65 元；实现净利润为 549,731.2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2,46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2,460,000.00 元。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3.3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4.4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8.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7.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0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4.4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按税法规定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义桃
主任会计师：薛义桃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河
东骏濠国际21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189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3213D



名称 深圳明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彬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河东骏濠国际2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相关机关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注册资金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智能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标识工程施工、设计;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勘测、设计;通信工程、通信设施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计、管养;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设计、养护;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施工、设计、养护 (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等); 古建筑工程、设计、养护;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养护;清洁服务;绿化租摆、养护;有害生物消杀、防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维护;石油化工管道工程;造林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保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清运;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安防工程;净化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搪瓷钢板 (或搪瓷制品) 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及相关设施 (如防洪站等) 的清疏维护管理;体育场地塑胶地面 (跑道) 施工、人造草坪施工、花卉种植养护、盆花租摆服务。 (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附表 2

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17000 m²	611.86	2024 年 01 月 16 日	优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二次）	/	150.86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优	
3	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	19.06	2023 年 05 月 15 日	优	

证明材料：

-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3) 认证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注：1、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就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1184）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工期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1	项	¥ 7,500,000.00	¥ 6,118,636.08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技术大学）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郑家怡 18813758707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 0755-23256076

招标机构联系人：钟工 0755-23774723



工程编号: SZDL2023001184

合同编号: SZDL202300118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技术大学

发 包 人: 深圳技术大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技术大学南区运动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技术大学,主要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以内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及景观照明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整个工程施工要求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所有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苗木技术规格如胸径、冠径、蓬径、树高、冠幅等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保证所有植物的成活率为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零捌分（¥ 611863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163504.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阮双琛

委托代理人：罗英

电话：0755-232560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350028455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MA5D QWHW

5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
翠荫路 38 号 D 栋 301-2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高创明

委托代理人：张盛民

电话：137 1393 32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7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电 话

工程名称：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技术大学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17000/ m2	工程造价	6118636.08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1、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		
景观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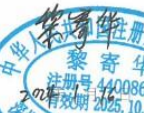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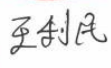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邱泽枫	基建部			邱泽枫
3					
4					
5					
6	黄佑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监		黄佑强
7	王利尼	深泰建设			王利尼
8	黎寄华	吴源监理			黎寄华
9	张超亮	" "			张超亮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 评定为合格工程, 予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主评价意见

项目名称	南区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价款	6118636.08 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具体情况：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及景观照明等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1)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2)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的评价：			
(1)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2)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3)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4)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5) 姓名：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总体评价意见： 			

项目业主（加盖公章）：深圳技术大学

时间：2024.1.16

说明：

项目班子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总体评价意见”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二次)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委托的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二次)(项目编号：SZDL202200037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计划编号		数量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2-440300000-127002-03744		1 项	1,504,496.00	1,282,342.81
PLAN-2022-440300000-127002-03745		1 项	265,499.23	226,285.00
委托金额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 (¥1,769,995.23)	中标金额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1,508,627.81)	
用户单位	郑跃飞	联系电话	13128766631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国库处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中段附近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银湖山片区消防兼绿化供水及护栏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中段附近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主要包括银谷会苑变电站至荔枝场水池供电线路敷设,荔枝场水池新增水泵及加压系统、绿道约 5.0 公里旁新建消防兼绿化蓄水池、绿道约 5.0 至 7.0 公里段新建消防和绿化供水管网、绿道 200 米护栏更新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水泵及配电系统、新建消防兼绿化蓄水池、新建消防及绿化供水管网、护栏更新等。主要包括: 银谷会苑变电站至荔枝场水池供电线路敷设,荔枝场水池新增水泵及加压系统、绿道约 5.0 公里旁新建消防兼绿化蓄水池、绿道约 5.0 至 7.0 公里段新建消防和绿化供水管网、绿道 200 米护栏更新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 桥梁工程	座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长: 米 宽: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 其它:		座
		☐ 绿化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1508627.81 元）；

其中：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27546.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00000011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HM5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

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高创明

委托代理人：李凯明

电话：0755-23609930

传真：0755-23609930

电子信箱：82698386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71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
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绿道中段附近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50.86278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 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 现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各责任主体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小项目承包
(供应)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更新项目		
承包内容	银湖山公园消防水池、供水管网及绿道护栏	合同价(万元)	150.862781 万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工期	168天
分项内容		得分	
人员配置	0-24	22	
履约质量	0-48	44	
进度控制	0-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7	
合计		92	
意见:			
签字(正楷):		2022 (监理单位公章) 年 11 月 23 日	
意见: 履约情况良好			
签字(正楷):		2022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5-100 分) ☒ 良好 (85-95 分) ☐ 合格 (60-85 分) ☐ 不合格 (60 分以下)		

说明: 本表适合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 工程咨询、招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3、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玉塘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工程建设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7BA 202304001	
备案人	曾宇航	备案日期 2023.4.8



工程名称：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 190604.92 元, 即人民币: ¥190604.92 元 大写: 壹拾玖万陆佰零肆元玖角贰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工程承包范围：在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的空地复绿。
- 2、工程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11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验收标准合格。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
7.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 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 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

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8.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确保工程质量,应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人员伤害责任。

1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否则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 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甲方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任命新的项目经理。

第八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

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九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结算办法: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在办理工程签证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结算造价=工程承包价+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原承包价中未完成项目的工程造价

付款方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决算审定报告后付决算价的70%,剩余款项待财审审定后支付财审价至97%,剩余3%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知悉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逾期利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竣工验收时,甲方、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

未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具体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商定, 担当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赔偿直接损失, 并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十三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否则, 双方应在工程所在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如有未付费用依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做好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216145.58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5636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24406431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黎光罗
副组长	许海涛
组员	周利民，孙少娜，张晓晓，于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组	黎光罗	周利民，孙少娜，张晓晓，于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 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各单位对工程质量、外观验收后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剑锋 13802222976

项目名称		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空地复绿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孙少娜 13714897927	
中标金额		190604.92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此项目在玉律社区文汇东路旁的空地进行复绿。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8月15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席玲华		年龄		38 岁	
工作年限		16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机电		职称		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段施工总承包	/m²	438.0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入口水景项目	/m²	35.35	2025 年 09 月 01 日	项目经理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3	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715 m²	50.08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经理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证明材料：

-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注：1、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席玲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17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席玲华

个人签名:

席玲华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2440

姓名:席玲华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9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575

姓名: 席玲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4198710255320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席玲华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 峰

证书编号: 104221200905002545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玲华 社保电脑号： 622460140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67102553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04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6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123.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7a12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段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院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区段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GZXHZB-2023-004）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院评审小组推荐，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 元）。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中标金额与我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 签发：

苏强 2.20

合同编号: GXD[2024]022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
工程 BC 段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新华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广州新华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区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 BC 区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1.3 工程内容：按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 BC 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表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轴线景观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内 B 区从 BC 区分界线至 B 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中部休憩广场；教学楼-1、2 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景观工程；教学楼-3、4 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按现场减少 15m 长地面后景观工程）、C 区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 C 区圆盘广场接南北侧校园道路分别从外环人行道外起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 82m 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 127m 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教学楼-1 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 7m 长道路后景观工程；教学楼-3 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 15m 长道路后景观工程）、东入口全部景观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 BC 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表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 区从 BC 区分界线至 B 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C 区全部景观、东入口全部景观的园建工程（包含车行道、车行辅道、人行道、硬质铺地与绿化过渡及硬质铺地高差过渡、车行沥青路及路缘石、圆盘广场及树池、休憩广场及树池、园林建筑小品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包含工程量清单安装工程清单序号第 19~20、58 项“HDPE 双壁波纹管”改为“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清单序号第 57 项“HDPE 双壁波纹管”改为“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作为互补，工程量清单如有缺漏项目或工程量偏差，以招标施工图纸为准。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式，按本工程承包范围所表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材料（其中本工程景观照明灯具由发包人统一甲供，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记取，承包人负责安装，结算时甲供材料超过实际用量或定额损耗标准的，则超过部分的材料按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价格×1.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实扣回）、包机械、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其他项目费、包税费、包验收（含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等）、包保修等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自负盈亏，除本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市场材料涨价风险，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材料涨价为由变更合同总价。本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承包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支付。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要求

4.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本工程凡涉及石材铺装范围处，承包人交付的石材铺装界面场地需符合设计图纸石材铺装标高及找平要求，否则后期需整改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出现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起叁万元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4,380,0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整）。此合同总价以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浮 12.88% 构成，并按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实行合同总价一次性大包干，结算时不受本工程材料价格涨跌和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目或工程量偏差的调整，也不因市场人工工日价格及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的变化而作调整。即此合同总价今后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外，合同总价即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设计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付款方式

7.1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7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7.2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50% 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款额的 80% 扣除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比例上限为合同价的 80%。

7.3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100% 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上限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给承包人。

7.4 工程经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给承包人，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5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合同约定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期满后，工程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7.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予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发票为止。若承包人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承包人所提供的发票后续期间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失控发票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补交发票税款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发包人

8.1.1 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及有关资料。

8.1.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8.1.3 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权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审查的权利。

8.1.4 按合同约定为承包人办理拨付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各种相关款项。

8.1.5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2 承包人

8.2.1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临时设施，按时进场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8.2.2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接驳点自行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并负责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按实际用水、用电量每月向发包人缴纳水费、电费。

8.2.3 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周围社会施工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工程施工停工，造成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2.4 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8.2.5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设备及人身安全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进行调查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2.6 工程竣工及时编制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归档。

8.2.7 遵守校园管理规定，确保教学和师生员工生活的正常秩序。

九、安全施工

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人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十、工程材料设备要求

10.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同时提供材料设备样板交发包人保存以便核货到货产品。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10.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本合同所列明的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1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6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如品牌、规格、品种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品牌、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经发包人确认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方可使用。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

11.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附有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并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11.2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现场制作成品、半成品需要取样检验试验的，由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整改重检，直至检测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

内修改后向工程师申请再次验收。

12.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非承包人原因而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4 若承包人未经工程师验收或允许自行进行工程隐蔽，工程师有权责令拆除已施工部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5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质监站规定项目和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13.1 施工中的工程设计变更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13.2 工程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四、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

1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我国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实体完工移交单》一式四份，经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工程竣工资料依次为：①工程竣工归档资料（按东莞市城建档案馆最新的《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归档目录》内容要求）编制成册；②竣工图）一并提交给监理单位核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14.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14.3 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14.4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所交付工程内在质量的责任，在工程移交后，出现工程内在质量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返工；若承包人未及时返工或不按时对其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派相关专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5.1.1 本工程合同价款实行施工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含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合同总价

不作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15.1.2 在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不包括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及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增减总价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含±5%）的情况下，本工程的造价不作调整，合同含税总价即作为结算价。若超过±5%的，则超过±5%的部分均全部作调整。

1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5.2.1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

15.2.2 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十六、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及计价依据

16.1 当发包人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增加。变更工程款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6.2 凡工程实体内容变化的，均须转变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单后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6.3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以此作为将来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拒绝计量，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6.4 经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工程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及施工图纸外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变更项目，按下列计价办法进行计算：

16.4.1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项目的，则依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及相同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价计算依据，只调整工程量。

16.4.2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多个报价的，则按最低的报价作为结算。

16.4.3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似的项目，只是主材变更的，则只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不变。调整主材价格按项目开始施工同期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主材价格执行，《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同类主材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同类主材价格下浮 15% 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主材价格，并按相同计费标准及下浮比例结算。

16.4.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或相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设备、材料单价按项目开始施工同期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计算，《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

料综合价格》中的同类主材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可参考项目开始施工当季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同类主材价格下浮 15%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主材价格。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广东省综合定额（2018）相对应定额子目，并按相同计费标准在税前下浮 10%结算。

16.4.5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为准。

1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损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计算。

十七、竣工结算

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含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计算书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结算。

17.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 14 天内给予处置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处置意见，核实或补充资料，重新递交发包人，自重新递交之日起，重新计算发包人审核结算时间。

17.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无异议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 14 天内给予确认。

17.5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变更的增加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7.6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发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7.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合同自动失效，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8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十八、双方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

18.1.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自发包人出现以上违约情形 14 天起，承包人有权每日按当期应收合同款项的 5%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18.2.2 自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延期支付的，从第 29 天起按发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

18.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

天的违约责任金。

18.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拆除重新施工，并承担所有重新施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的罚款。

18.2.3 因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情况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意见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或未能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一切工程款项。

18.2.4 因承包人自身或意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造成发包人经济上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争议与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合同解除

20.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因发包人原因且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生效。

20.4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0.5.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5.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6 因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条款处理。

20.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费用和违约金。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无过错一方造成的损失。

2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2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即行终止。

21.6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附件6：《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发包人：广州新华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248号

电 话：0769-88236193

传 真：0769-88236193

邮政编码：5231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账 号：2010027919200130795

日 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
路38号D栋301-2

电 话：0755-23609930

传 真：0755-23609930

邮政编码：51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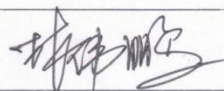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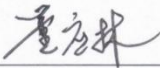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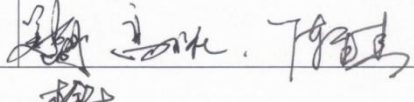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71

日 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东轴线景观工程BC区段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	广州新华学院		完工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5960000.00
承建项目内容	按本工程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BC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表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轴线景观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内B区从BC区分界线至B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中部休憩广场;教学楼-1、2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景观工程;教学楼-3、4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按现场减少15m长地面后景观工程)、C区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C区圆盘广场接南北侧校园道路分别从外环人行道外起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82m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127m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教学楼-1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7m长道路后景观工程;教学楼-3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15m长道路后景观工程)、东入口全部景观工程。及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B区中部休憩广场至AB区分界线段景观工程经双方审定并确认(其中AB区分界线处教学楼-2、教学楼-4西侧消防车道以B区人行道为界,剩余部分不在本次景观工程施工范围)。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纸BC区段景观工程及工程量清单除景观地面、台阶及梯裙、圆盘广场树池石材铺装外所表述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轴线景观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内B区从BC区分界线至B区中部休憩广场段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中部休憩广场;教学楼-1、2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景观工程;教学楼-3、4和用地范围红线接现状按现场减少15m长地面后景观工程)、C区全部景观工程(其中包含C区圆盘广场接南北侧校园道路分别从外环人行道外起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82m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北侧校园道路按现场延长至127m处与现状校园道路相接;教学楼-1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7m长道路后景观工程;教学楼-3东侧接现状消防道路按现场减少15m长道路后景观工程)、东入口全部景观工程。及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B区中部休憩广场至AB区分界线段景观工程经双方审定并确认(其中AB区分界线处教学楼-2、教学楼-4西侧消防车道以B区人行道为界,剩余部分不在本次景观工程施工范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晓华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孙国军		 (公章) 主管人员: 黄晓强
综合结论	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单位名称	签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新华学院		

2、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入口水景项目



深圳市闪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HANGOU I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闪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委托，就“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入口水景项目（项目编号：2025SG-66GC01-0001）”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
中标数量	1 项
委托项目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入口水景项目
工期	合同签订后，以下达开工令开始计算，5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提起验收申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零角壹分（¥358,532.0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353,518.59）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129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755-86002201

深圳市闪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抄送：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BA-G-2025-016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 排水改造提升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
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5年2月20日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 系 人： 刘深宝

联系电话： 13510130626

承 包 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 38 号 D 栋 301-2

联 系 人： 张盛民

联系电话： 13424401303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利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升工程

2、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3、施工内容：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上人屋面局部降土、施工挡水墙、拆除原有排水沟、降土后新装排水沟、破损防水修补、破损外立面真石漆修补、局部区域降土后硬化铺砖、局部区域降土后重新铺装草皮、变形缝防水修复、原有排水管路延长并接着排水沟、局部区域重新浇筑抗渗混凝土、住户及商铺内渗漏墙体修复等（详见项目提升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最终验收合格。

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三、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工程款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支付。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2、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升工程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730242.88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60295.28元，不含税金额为：669947.6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合同支付节点：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应于开工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次合格工程量计量报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甲方根据确定的合格工程量结果，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85%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提交的进度款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提交的进度款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部分款项的90%。

（4）双方办理完结算流程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必须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即包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5）质量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保义务后，丙方无息支付质量保修金，即支付合同结算价3%的质量保修金。

4、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5、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双方的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D8DU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01000000583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QWHM5U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44250100010000001171

7、竣工结算：

7.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清单内项目单价以报价人的报价清单为准，按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7.2 结算方式：

(1) 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

(2) 有类似合同单价的采用类似合同单价；

(3) 无合同单价或类似项目合同单价的，新增单价计价方式为：

1) 清单和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补充规范。

2) 深圳现行定额及有关规定。

3) 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于投标截止当日已发布执行的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及营改增推荐费率计取。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4)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

有信息价的按截标前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施工期间信息价没有的按对应内容施工开始前 6 个月信息价计入；还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其中，施工期间为对应施工内容开始施工到完成施工的时间。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超过 20 万的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未超过 20 万元的，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联签确认。

5) 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率下浮。

7.3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因此发包人审核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审核期限的限制，审核期限自开始审核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批准结算且出具结算批准文件之日。

7.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和施工工期，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5 措施项目的约定

（1）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并且已视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这些项目的全部风险及费用，措施费不因工程变更而作调整。该项工作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根据施工图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如无报价，发包人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措施项目，一旦中标后，措施费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二次搬运（倒运）费、脚手架费，措施项目费还应包括（1）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监测/检测单位的配合埋设费用及施工工期保护等费用。

7.6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调差约定如下：

本项目不调差。

四、技术要求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区及不上人屋面排水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五、建设工期

工期要求：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通知为准。

1、开工日期：按发包人的指定时间进场施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施工。

3、若发包人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迟延完工的违约责任。

4、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履行有关约定，承包人有权暂缓施工。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发包人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施工图纸或电子文档。因甲方原因未提供或逾期提供上述材料，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迟延完工的责任
- 3、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赔偿承包人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 2、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于正式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及发包人备案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3、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各自所属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 4、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 5、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 6、因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清理工作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每天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现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7、承包人进场施工时，需与项目物业单位提前报备，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 8、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 9、承包人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发包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 1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赔偿发包人直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七、质保期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内为质保期。承包人须对所承包工程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所有已完工的工程质量问题无条件保修工作，以及必要的材料修理和更

换。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图纸资料、电子文档及施工条件的，应负责纠正与整改，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因无法正常施工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人员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解决与赔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无法恢复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律师费收费依据起诉时广东省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最新规定标准，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当事人拒收等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签字盖章前，双方已认真阅读以上所有的条款。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海纳百川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
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3、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
电话：(0)755-23256157

邮编：518118
网址：<http://bidding.sztu.edu.cn/>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SZTUGC2025001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校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招标 的 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项目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XNCG20251011000000147	
项目名称	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	
	¥ 580000.0000 元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零捌佰元零角肆分	
	¥ 500800.0400 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郭谦
	联系方式	15019254184
中标单位	联系人	孙少娜
	联系方式	13714897927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采购需求和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合同编号: SZTUGC20250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技术大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QWHM5U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 38 号 D 栋 3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技术大学南区 3 号门
- 1.2 工程名称：南区 3 号门改造工程
-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为实现人车分流、优化校园交通组织，保障师生出行安全，现对南区 3 号门入口实施改造工程。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增设人行道、特色景墙、绿化植被及水电管网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	-------------------------------	-------------------------------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 ☐ 构件图;
- ☐ 其他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 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 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验收(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 施工期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完工, 超出竣工期限未完工的, 中标人需按照 2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捌佰元零肆分整 (¥: 500800.04 元)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本工程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的,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现场签证为准。有投标报价的项目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项目综合单价套用 2025 年 3 期信息价下浮计取。



下浮率的计算=(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既没有投标报价又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确定。

7.3 为完成工程要求所进行的和隐含的工程项目及按国家、行业规范及设计需要进行的所有检验费、系统调试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乙方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投标人也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而另行追加。

7.4 本项目施工区域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地铁保护区域及河道管理蓝线,乙方须全权负责办理燃气等相关的施工许可、安全评估、管线交底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方案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并配合协调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燃气等管理相关法规及主管单位的技术要求,因施工导致的一切管线损坏、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唐军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23256061。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具体详见监理合同;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席玲华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全权负责该项目一切事务。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3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4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5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 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11.4 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前，应与采购人进行施工现场交接，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全部垃圾及恢复原貌，做到工完场清。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必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由于本工程是在校园内进行施工，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密切配合保卫部、物业部门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造成的后果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由于本工程是在校园内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场地特殊需做好围蔽及兼顾夜间施工可能。施工前，乙方须到甲方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正式开工手续。进驻甲方场所的所有施工人员，其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并须到甲方保卫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出入手续。乙方进场后须安装好水表、电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按实际用量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施工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11.7 施工时，乙方不得拆除原有的强电、弱电、给水、排水、消防等管线设备。确需移动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8 工程项目中所有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必须保证本工程提供的材料是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需提供详细的采购清单（内容包括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及样品，并报甲方确认。

11.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建施[1998]41号”及现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否则按如下处理：

（1）如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实施或违反《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甲方在结算时将根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对乙方未实施部分予以扣除。



(2) 如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20%作为罚款,直到该项费用被全部扣除为止。

11.10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及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11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乙方进场后,需在开工前提供所有施工人员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2 项目负责人必须进场管理项目施工,坚守施工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15%/人次;如乙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按中标价5%/人次。项目组成人员需在施工前3个日历日内到位,否则,乙方须按未到位人数向甲方赔偿违约金500元/人/天。乙方的专业工程师须通过甲方的确认。

11.13 施工的机械设备或剩余的材料运出甲方场所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运出。

11.14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11.15 本工程涉及强弱电高空作业等安装问题,乙方必须持有涉及的行业相关证件。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在竣工图及结算中进行确认。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 费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整个工程施工要求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所有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15.2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 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 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 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 知 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 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 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 并 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 50%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 40%给乙方，当工程施工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再按合同价款付 30%给乙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以保函方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保修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由乙方方向学校申请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无息退回。

17.2 工程的建设总造价严格按“合同价作为最高结算价”的原则来控制。即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7.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如过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已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项目保修期为2年以上。保修期内免费三包，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终身维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火灾、雷击等）。

18.2 保修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8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

18.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唐军 联系电话为：0755-23256061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南区宿舍二层基建部办公室

电子邮箱为：tangjun@sztu.edu.cn

乙方联系人为：张盛民 联系电话为：1342440130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马安岭南区 6 号

电子邮箱为：934812205@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投标（应答）文件；合同附件及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采购专用章

项目承办人：

乙方：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办人：

2025年5月1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南区3号门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技术大学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区3号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面积	715/m2	工程造价	500800.04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1、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军	深圳技术大学			廖军
2	苏松桂	中大设计研究院			苏松桂
3					
4					
5					
6					
7	丁明	伟伟木业 公司			丁明
8					
9					
10	席政华	深泰建设			席政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关功能及外观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予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表 4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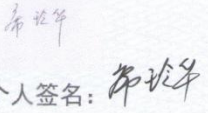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席玲华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高湖明	中级	/	本科	
3	质量负责人	张盛民	中级	/	专科	
4	安全负责人	高志翔	初级	/	本科	
5	技术人员	李绿涛	中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6	技术人员	孙少娜	初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7	技术人员	罗小平	/	一级建造师	专科	
8	技术人员	郭嘉颖	/	二级建造师	专科	
9	技术人员	张献敏	/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科	

10	造价工程师	胡玉	中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11	工程师	唐晓晓	中级	/	本科	
12	工程师	梁珊	中级	/	专科	
13	工程师	焦毅坤	高级	/	本科	
14	工程师	许厚	高级	/	本科	
15	安全员	李培妹	/	/	专科	
16	劳资专管员	高喜敏	/	/	本科	
17	资料员	高红晶	/	/	/	
18	材料员	柳浩璇	/	/	专科	
19	施工员	孙欣欣	/	/	/	
20	质量员	郑家怡	初级	/	专科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1、项目经理-席玲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席玲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17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11日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2440

姓 名: 席玲华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575

姓名: 席玲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4198710255320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席玲华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峰

证书编号: 10424120090500254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玲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2460140
单位编号：20110406

身份证号码：36220419871025532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4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10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7a12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高湖明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姓名 高湖明 Name	授予时间 2023年12月
性别 男 Sex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03581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中洋建设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300019030274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湖明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坚

证书编号: 102957201905700381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湖明

社保电脑号：64415511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03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25.11	7440.8			7251.5	2900.6			725.26			2520	2520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bf99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张盛民

 姓 名 张盛民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1295814 证书编号 2301030500287060 工作单位	张盛民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9 日至 2023 年11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25 日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盛民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廿九日生, 于二〇二〇
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衡阳工业职工大学

校(院)长: 陈法安

批准文号: 地教【1984】168号

证书编号: 507985202206001829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惠民

社保电脑号：649054132

身份证号码：440382198611295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25.11	7440.8			7251.5	2900.6			725.3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lb9c1a7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高志翔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3550	
姓 名:	高志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8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志翔

身份证号：44058219970921599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高志翔，男，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梁时军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5665202305001760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翔 社保电脑号：649063840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7092159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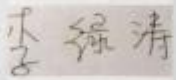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48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252.6	10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d8307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技术人员-李绿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04日-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绿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2-07		
注册编号：	粤2442016201704633		
聘用企业：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05至2026-07-0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05至2026-07-04）		
			
			
	个人签名：李绿涛		
签名日期：2025.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246

姓 名:李绿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绿涛

身份证号：4304261987020734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机械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484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绿涛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军

批准文号：(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705001408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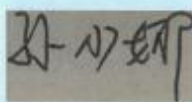
姓名：李咏涛 社保电脑号：63956824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702073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125.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lb9da8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技术人员-孙少娜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9日-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少娜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06-05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18865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9至2028-11-18）		
		
个人签名：孙少娜		住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名日期：2025. 11. 19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7671

姓 名: 孙少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9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少娜

身份证号：44058219960605242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4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孙少娜，女，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 022 号

证书编号：105665202405002593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少雄

社保电脑号: 647551000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606052425

頁碼: 1

担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8.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96.01	7440.8			4532.06	1735.16			725.3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b9db4ea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0110406 |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技术人员-罗小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小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68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罗小平 签名日期: 2025.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375

姓 名: 罗小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6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3919

学生罗小平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一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化学系
精细化工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何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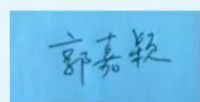
校名:

韶关大学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981084

8、技术人员-郭嘉颖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1日-2026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嘉颖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09-07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07328		
聘用企业：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1至2028-08-31）		
		
	个人签名：郭嘉颖	
	签名日期：2025年9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55879

姓 名:郭嘉颖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9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嘉颖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贻永

证书编号：104917201106154103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慕颖 社保电话号：609433439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4090704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5225.11	7480.8			7251.5	2900.6			725.26		423.26	239.6	1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de84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技术人员-张献敏

	姓 名 <u>张献敏</u>
	性 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u>张献敏</u>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u>0082543</u>
执业证号 <u>44090067255</u>	发证日期 <u>2009年6月26日</u>

注册记录 C0092 张献敏 1103231970042050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8日	注册记录
---	---------------

洛阳师范专科学校



毕业证字第 91255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献敏，男，现
年 21 岁，系河南省（市）新安县
（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 月入本
校政教系政教专业学习。学
制二年。现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叶 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献敏

社保电话号: 2684658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7004205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04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2	201104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3	201104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4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5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6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201104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201104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7950.0	8800.0			7251.5	2900.6			725.26				2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df152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造价工程师-胡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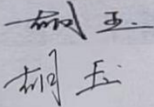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5453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07日-2029年02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玉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1120100500045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日

11、工程师-唐晓晓



46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唐晓晓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强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机电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焊接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文号	冀国资职改办函[2019]8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理号	ZZ0200312055JD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晓晓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金峰

证书编号：101471200705952906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晓晓 社保电脑号：816227146 身份证号码：640104198507062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e2b77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工程师-梁珊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梁珊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420922198705144234 ID No.	批准时间 2018.12.12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K0012018300833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8)102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0906716984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珊 社保电脑号：801387754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05144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6.2	5390.4			1495.65	498.6			498.6		3360.0	293.44		2403.44	73.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9e4d2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工程师-焦毅坤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焦毅坤
Professional Title		Full Name 女
评审委员会		性 别 女
Appraisal Committee		Sex
授予时间	2018.12.09	出生年月 1983.07
Date of Conferment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67078	颁证时间 2019.02.22
Certificate No.		Date of Issu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毅坤 性别 女 , 一九八三 年 七 月三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 朱世和
证书编号:	107921200705001783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14、工程师-许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厚 社保电脑号: 815805473 身份证号码: 152824198111294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04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0556.2	5390.4			1495.65	498.6			498.6			93.44		7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a2760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安全员-李培妹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203

姓 名:李培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培妹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宋在臻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706002073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维姚

社保电话：803401071

身份证号：440323198506132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0406	0.0										2360	421.24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092.76	6799.6			1981.3	680.5			680.5				257.94	9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a2ff7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劳资专管员-高喜敏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800001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喜敏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913596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高喜敏，女，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月至二〇二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5665202505003138



二〇二五年一月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喜敏 社保电话号：823001615 身份证号码：4403821991091359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5225.11	7440.8			7251.5	2900.6			725.26			125.6	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a31493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资料员-高红晶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80000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红晶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91958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红晶

社保电话号：650089132

身份证号码：4406241974091958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4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35.36				10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a363d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材料员-柳浩璇

柳浩璇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柳浩璇
身份证号 440582200004286326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04347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2028 年 05 月 23 日

北京市海淀区住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证书专用章
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10800502918

No. 1263081



学生 柳浩璇 ,性别 女 ,
生于二〇〇〇 年 四 月二十八日。

于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七日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一年 八 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浩璇

社保电话号：801687817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428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04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1104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1104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110406	0.0										2360	*21.24		
2024	08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1104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1104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092.76	6799.6			1981.3	660.5			660.5		415.68	387.84	9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1ba36dd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04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施工员-孙欣欣

证书编码: 0132510200080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孙欣欣

身份证号: 44058220010403234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欣欣 性别女,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生, 于二〇二三年

三月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钟绍进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1)2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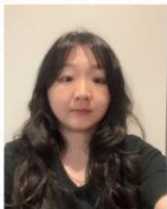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42655202506119727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质量员-郑家怡

证书编码: 01325108000800001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家怡

身份证号: 44051319931216292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邯郸市丛台区翼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家怡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国生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1409

<http://www.chsi.com.cn>

五、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六、其他

附表 5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罗湖区东湖街道梧桐山村整治提升项目 的投
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高湖明	出资比（ 7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高创明	出资比（ 30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创明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YM5U
注册号:	4403011183576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金湖社区翠荫路38号D栋301-2
法定代表人:	高创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6-0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高潮明	7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高创明	3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附表 7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罗湖区东湖街道梧桐山村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2510-440303-04-01-243970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深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明（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